

高中申請入學第二階段術科公告注意事項與考場規則

一、面試評分佔比：自我介紹及問答 70%、情境故事 30%。為評量學生對影視傳播的興趣、特質、專業認知、校系認同感及溝通表達的能力，請考生認真準備應答。（甄試全部評分項目佔比為：面試 70%、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20%、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10%）

二、面試項目：

1. **【自我介紹及問答】**：第二階段的考試請考生準備 60 秒「自我介紹」，現場會按鈴提醒時間，**時間開始按 1 次鈴、自我介紹過 60 秒按 1 次鈴、75 秒按 2 次鈴。**
2. **【情境故事】**：考生進入考場時，評審委員會提供一些圖像，請考生**自選**一個圖像後，即興向評審委員表達一個**2 分鐘**的情境故事，並回答評審委員之相關提問。

三、「面試」部分，若考生有相關的作品、文字、照片、影音…等備審資料（若無亦可），欲請評審委員參閱，可於面試時交給現場考生服務隊。

*** 請各位考生攜帶國民身份證以利查驗身份作業。**

有疑問請洽詢 黎明技術學院 影視傳播系 總機：(02)29097811 轉分機：5008

114 學年度高中申請入學
影視傳播系 第二階段複試考試流程

考試日期：114 年 5 月 17 日

考試序號	考生編號	考生姓名	考試時間
1	4150090022	古○翎	10:00
2	4150090047	邱○程	10:30
3	4150090058	吳○蓁	11:00